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05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30501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12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386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 
承辦人：黃小姐  
電話：02-23976995  
電子信箱：hyr013@ce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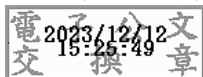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1237503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條之1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各處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